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农业税改为按粮食 “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有关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

川办发〔1985〕55号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有关问题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贯彻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 比例价折征代金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发〔1985〕71号文件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省政府已印发各市、地、州、县（市、区）。现将贯彻执行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农业税折征代金的价格，应一律按当地粮食部门现行的中等稻谷“定购”比例价执行。

二、农业税改为折征代金后，财政部门需要派人驻粮库或其他农副产品收购库点直接征收农业税的，有关库点应予支持；少数地方财政部门力量不足的，可暂时委托粮库或其他农副产品收购库点代征。有关代征的具体问题（包括付给劳务费）可按现行规定自行协商，或报请当地政府决定。

三、农业税实行比例价征收后，国务院规定，今年暂不调整各省预算，增加的收入，年终进行结算，上交中央财政50%，其余50%全部留给县（市），市、地、州不再集中。留给县（市）的50%中，以40%左右用于农民中没有或很少有农副产品出售条件的困难户、富裕地区的插花困难户以及负担畸重户的减免照顾；10%作为县（市）财政收入，今年不参与计算年

（下转第9页）

* * * * *

(上接33页)

终增长分成。

四、农业税按各地中等稻谷“订购”比例价折征代金后，省对各地今年预算指标和收入包干基数暂不调整，对增加的收入应上交中央部分，年终进行结算。

五、农业税折征代金是征收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征收工作将面对两千多万农户，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除向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外，必须充实征收力量，以适应工作需要，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六日